

活動名稱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 年度受刑人「法律常識會考」 攜手『柴語錄』普及反詐意識
活動時間	114 年 1 月至 12 月
活動概要	為使受刑人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進而遵守法律，養成守法守秩的習慣，特於每年分四季辦理「法律常識會考」。
活動介紹	(C)8。 (D)12。 是非加分題：10 分(每題 10 分)。 一、。()。依立法院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之【打詐新四法】，提及因詐欺犯罪具有常習性，因而必要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；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，三犯一律不得假釋。  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 54 條第 1 項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，向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要求損害賠償，或者提起上訴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在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也可以暫免繳納執行費。 為落實法務部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，嚴懲詐欺犯罪、完備相關法制，113 年通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」(科技偵查法制化)及「洗錢防制法」等修正草案。 本次考題即圍繞打詐四法修正核心，持續普及受刑人法治教育，建立詐欺歹路不可行之意識，並結合時下流行之『柴語錄』宣導素材，寓教於樂達教化之效。

會考過程



受刑人藉提筆答題之間，思慮題中所舉之例案，搭配『柴語錄』宣導影片，敦促自我、反思內省。

期盼充實基本法律認知，亦於題卷末加設之「是非加分題」之內容中，提升打擊詐欺相關新修條例之法學知識。

會考過程



測驗試題內容豐富，涵蓋刑法、民法、行政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試題。發放題解之後，可見受刑人互相交流分享、積極討論。

希冀每位與試者能藉此充實自我法學素養，進而矯枉改悔、敦正品性。